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8 月 29 日相关公告。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杨开先生自 2014 年 9 月 15 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即将届满六年，届时将不再继续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公司须改聘新的独立董事。

现依据上市公司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所处行业特点，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提名杨小俊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瞰、张司飞就董事会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杨开先生任职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即将届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小俊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临 2020-038 号公告)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9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小俊，男，1974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武汉纺织大学土建水利测绘专业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2007年获得武汉大学工学博士学位；2010年完成南京大学水处理专业领域博士后课题研究；2012年至2013年期间作为访问学者在挪威科技大学从事水处理相关研究；发表论文20余篇，主持完成多项水处理专题研究项目，拥有国家发明专利1项；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